

# 浙江省膜产业协会文件

浙膜产发〔2021〕11号

## 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

### 各理事及会员单位：

团体标准作为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基础，是规范行业发展，激活创新动能，提升企业生产效能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工作，为有序推进我省膜产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，加速引领产业升级，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，根据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部署，并经浙江省民政厅职能转移承接文件批复，协会现对我省涉膜团体标准内容及起草单位进行公开征集，凡我协会会员均可根据发展情况自行申报，申报通过后协会将牵头组织实施。现将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申请团体标准的单位，可独立组织编制标准草案。向秘书处提交立项申请书（附件1），经批准后，提交草案。秘书处依据《浙江省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进入标准征求意见、送审等工作流程。浙江省膜产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。

二、不具备独立编制标准能力，但对标准制定有需求的单位，可向秘书处发起需求，提交立项申请书（附件1）。秘书收集整理确有需求的提案，经理事会批准后，即可立项。由秘书处组织开展标准立项、起草等后续工作。浙江省膜产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。

三、浙江省膜产业协会分支机构、理事、会员单位，或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均可向秘书处申报提案：

- 在浙江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- 膜科学领域相关企业或相关产业上下游企业的科研、设计、工程、生产、

使用和检测等业务的单位；

3. 能委派相关人员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的单位。

四、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栗鸿强 曹佳佳

电 话：0571-88935348 88935408

邮 箱：zjmcyxh@163.com

请协会各理事及会员单位等充分利用协会团体标准职能，积极参与协会团标制定工作，将成熟的技术或管理经验转化成团体标准，提高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推动浙江省膜产业快速健康发展。

附件 1：浙江省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附件 2：浙江省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